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年3月22日10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促進財務之彈性運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校長、副校長(一人)、財務處處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採學年制)。本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校長遴選候補委員二人，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項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於委員任期內獲聘兼任行政職務、或其他委員異動出缺時，依序遞補之。

新學年度校務會議產生新任委員前，由上屆委員繼續執行任務。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五)校務基金開源節流計畫之審議。
- (六)自籌收入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節餘款分配比率之審議。
- (七)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之審議。
- (八)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審議。

(九)財團法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會議紀錄之審議。

(十)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四、本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由財務處辦理，委員會之重要決議由財務處提校務會議備查。本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下設工作小組，其組成方式另訂之；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本委員會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必要時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酬勞由自籌收入支應，其權利、義務、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五、本委員會得請校內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各單位不得拒絕。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各項費用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開會時由召集人(校長)擔任主席，出席委員應過半數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召集人(校長)因故無法出席時，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其餘委員除行政單位主管得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外，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

七、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邀請校外專業人士出(列)席會議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